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信市监办〔2021〕2号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加强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菌类 药品监管的通知

各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相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信阳市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菌类药品有关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5日起，全市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菌类药品必须实行实名登记，要详细登记购买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、联系电话、体温、所售药品名称、生产厂家、规格、批号、销售数量。

二、药品零售企业在营业期间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好营业场所消杀管理，营业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，并提示进店顾客佩戴口罩，对购买药品的顾客进行体温检测。

三、请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机关相关科室、直属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，加大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；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药品零售企业，从严、从快、从重进行查处，列入重点监管对象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执行，停止执行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。

